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暂计 123,132,700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京 01 民初 123 号】等资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已将本案案由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变更为合同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 01 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57,463.5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6 项,涉及 677.85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 万元为公司诉对方商标侵权案,其余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卖合同纠纷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仅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